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董事郑栩栩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及吴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看好公司向智能制造战略转型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自2021年2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均各不低于1,000万股，上述4名董事增持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不低于4,000万股。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收到吴豪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吴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2021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截止2021年2月4日，吴豪先生累计增持股份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股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吴豪	集中竞价	2021年2月4日	630,000	0.0286%	99.89
合计		-	630,000	0.0286%	99.89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豪	0	0%	630,000	0.0286%

3、后续增持计划

吴豪先生将继续履行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的相关承诺，自2021年2月2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不低于1,00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吴豪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吴豪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吴豪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